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671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菲律賓籍GASCON MENNEN MANZAN（護照號碼：P6511****，下稱G君）、CONVOCAR GLENDA APOLINARIO（護照號碼：P0192****，下稱C君）及ANTIPALA JOBOY DIAZ（護照號碼：P9033****，下稱A君）等3名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8月6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625382、11501625383、11501625385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G君、C君及A君等3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本府處分在案，惟該3人已於115年6月5日、115年6月22日及115年6月5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